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29號

原告 HAK MUY MAKE CLOTHES ASSIST MATERIAL CO., LTD 即合美製衣鋪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Zhisheng Lin 即林志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萬9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4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